

新竹市政府訴願案件申請閱卷須知修正 總說明

一、本府為辦理訴願人、參加人、訴願代理人或第三人，申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內文書特訂定本須知，並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核定實施迄今。為配合現行法制作業調整體例，並使訴願卷宗閱卷作業程序更臻明確，以利實務運作，爰修正本須知。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查無縣市政府於近年辦理修正此類規定。

三、修正規定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名稱修正：刪除「申請」二字，始符合本須知之規定範疇。

第一點：本點新增，明定立法目的。

第二點：配合新增第一點，調整點次；刪除「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須知辦理」之規定，另增訂申請人請求閱卷者，應依收費標準繳納費用。

第三點：配合新增第一點，調整點次；增訂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及檢附證明文件。

第四點：配合新增第一點，調整點次；增訂但書閱卷得不受十日限制另行指定閱卷時間之情形。

第五點：配合新增第一點，調整點次；增訂閱卷審查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審視是否有應拒絕之情事，並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另明定依法令應予保密不予閱覽之編卷資料，應不予交閱。

第六點：配合新增第一點，調整點次；增訂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依指定時間到本府及閱卷應配合之作業。

第八點：配合新增第一點，調整點次；增訂閱卷應遵守指示不得有妨礙秩序或喧鬧行為。

現行規定第九點刪除：配合現行實務作業，刪除本點。

現行規定第十點刪除：配合本府行政規則末點之法制體例，爰刪除之。

新竹市政府訴願案件申請閱卷須知修正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市政府訴願案件閱卷須知	新竹市政府訴願案件 <u>申請</u> 閱卷須知	一、名稱修正。 二、因本須知除閱卷申請之規定外，尚包括繳納費用、受理程序、審查事項、閱卷應辦理之作業及遵守事項等，爰刪除「申請」二字，始符本須知規定之範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訴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之申請閱卷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行政規則之法制體例增訂立法目的。 三、依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前項之收費標準，由主管院定之。」、第五十條「第三人經訴願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受理訴願機關許可者，亦得為前條之請求。」、第五十一條「左列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拒絕前二條之請求：一、訴願決定擬辦之文稿。二、訴願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三、為第三人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四、

		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及第七十五條「原行政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受理訴願機關。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第一項證據資料之閱覽、抄錄或影印，受理訴願機關應指定日、時、處所。」，本府為執行上開規定，爰訂定本須知。
二、<u>訴願人、參加人、訴願代理人或第三人</u>（以下簡稱申請人）向<u>本府申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內文書或原行政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u>（以下簡稱卷證），應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繳納費用。	一、<u>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u>（以下簡稱申請人）向<u>新竹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須知辦理。	一、點次變更。 二、刪除「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須知辦理」之規定。 三、另依訴願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明定授權主管院訂定閱卷之收費標準，爰增訂申請人請求閱卷者，應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繳納費用。
三、<u>閱卷應備具申請書向本府逐案申請；申請書應記載申請事項、申請人姓名、地址、電話、與本案之關係、訴願人姓名、案由、案號等事項。</u> 申請人委任代理	二、本會受理訴願案件後，申請人得申請閱卷。 <u>請求閱卷，應以書面為之。</u> 申請人得提出<u>委任書</u>委任代理人閱卷。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第二、三項整併至第一項，文字酌修並增訂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 三、現行第三項變更為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四、新增第三項，明定第

人閱卷者，應提出委任書。 <u>第三人提出申請者，應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檢附訴願人同意書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文件。</u>		三人提出申請者，應檢附符合訴願法第五十條規定要件之證明文件。
<u>四、本府應於收受閱卷申請書之日起十日內指定閱卷期日及地點，通知申請人。但卷證尚未齊備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俟卷證到達後，再行指定，並將事由通知申請人。</u>	三、本會收受閱卷申請書經審查後，准予閱卷之案件，由承辦人員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時間到會閱卷。 <u>前項閱卷期日之指定，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十日內為之。</u>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第二項整併至第一項，並酌修文字。 三、增訂但書，明定申請閱卷時，倘證卷未備齊或其他正當理由（例如原行政處分機關尚未檢卷答辯），得俟卷證到達後再行指定閱卷時間。
<u>五、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五十條規定申請者，訴願卷證有本法第五十一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本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u> <u>依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申請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有經原行政處分機關標明依法令應予保密不予閱覽之資料，本府不予交閱。</u>	四、本會收受閱卷申請書經審查後，認申請事項有訴願法第五十一條各款規定或其他顯不適當情事者，應敘明理由拒絕之。 <u>前項拒絕經申請人請求時，應以書面為之。</u>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與第二項整併，刪除現行第二項「經申請人請求」等字，修正為「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又依訴願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五十條規定申請閱卷應拒絕之情形，已於訴願法第五十一條明定，爰刪除「其他顯不適當」之概括情形規定。 三、新增第二項，明定依訴願法第七十五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影印原行政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者，本府不予交閱之情形。

六、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依指定時間到本府閱卷，並於閱卷登記簿上簽名或蓋章後，向承辦人員洽取卷證閱覽，閱畢時應記明時間並簽名後，將原卷交還承辦人員點收清楚。	五、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到會閱卷，應於閱卷登記簿上簽名或蓋章後，向承辦人員洽取卷內文書閱覽，閱畢時應記明時間並簽名後，將原卷交還承辦人員點收清楚。	一、點次變更。 二、增訂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依指定時間到本府閱卷及閱卷應配合之作業。
七、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得攜同一人協助影印、抄錄或攝影卷證，隨同人員應繳驗身分證件，並將姓名登記於登記簿。但不得僅由隨同人員單獨在場影印、抄錄或攝影。	六、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得攜同一人協助影印、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隨同人員應繳驗身分證件，並將姓名登記於登記簿。但不得僅由隨同人員單獨在場影印、抄錄或攝影。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酌修。
八、閱卷應於指定時間及指定之閱覽處所為之，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 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及污損卷證。 (二) 裝訂之卷證不得拆散。 (三) 卷證閱覽後應照原狀存放。 (四) 不得有其他損壞卷證之行為。 <u>閱卷時應遵守承辦人員之指示，不得有喧鬧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u>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除當場中止其閱	七、閱卷應於指定時間及指定之閱覽處所為之，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 不得攜帶鉛筆以外之書寫工具，並禁止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及污損卷內文書。 (二) 裝訂之卷宗不得拆散。 (三) 卷內文書閱覽後，應照原狀存放。 (四) 不得有其他損壞卷內文書之行為。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除當場中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文字酌修。 三、新增第二項，閱卷應遵守指示不得有妨礙秩序或喧鬧行為。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文字酌修。

卷外，並得禁止其再行閱卷。	止其閱卷外，並得禁止其再行閱卷。	
<u>九</u> 、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依本須知規定所取得之資料，除供本案參考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八、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依本須知規定所取得之資料，除供本案參考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點次變更。
	九、申請人依訴願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得準用第二點、第四點及第八點之規定。	一、 <u>本點刪除。</u> 二、配合現行實務作業，倘有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之需，均以提供影本方式辦理，爰刪除本點。
	十、本須知奉核定後實施。	一、 <u>本點刪除。</u> 二、配合本府於一百零六年六月統一調整行政規則法制體例，爰刪除本點。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191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蔡麗雲

電話：03-5216121轉453

傳真：03-5237321

電子信箱：02266@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50142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新竹市政府訴願案件申請閱卷須知」，名稱並修正為
「新竹市政府訴願案件閱卷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檢送修正「新竹市政府訴願案件閱卷須知」1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新竹市政府行政處

副本：

市長 高虹安

市 集 高 坡 街

新竹市政府訴願案件閱卷須知修正規定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訴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之申請閱卷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 二、訴願人、參加人、訴願代理人或第三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向本府申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內文書或原行政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以下簡稱卷證），應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繳納費用。
- 三、閱卷應備具申請書向本府逐案申請；申請書應記載申請事項、申請人姓名、地址、電話、與本案之關係、訴願人姓名、案由、案號等事項。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閱卷者，應提出委任書。

第三人提出申請者，應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檢附訴願人同意書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文件。
- 四、本府應於收受閱卷申請書之日起十日內指定閱卷期日及地點，通知申請人。但卷證尚未齊備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俟卷證到達後，再行指定，並將事由通知申請人。
- 五、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五十條規定申請者，訴願卷證有本法第五十一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本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

依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申請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有經原行政處分機關標明依法令應予保密不予閱覽之資料，本府不予交閱。
- 六、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依指定時間到本府閱卷，並於閱卷登記簿上簽名或蓋章後，向承辦人員洽取卷證閱覽，閱畢時應記明時間並簽名後，將原卷交還承辦人員點收清楚。

七、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得攜同一人協助影印、抄錄或攝影卷證，隨同人員應繳驗身分證件，並將姓名登記於登記簿。但不得僅由隨同人員單獨在場影印、抄錄或攝影。

八、閱卷應於指定時間及指定之閱覽處所為之，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及污損卷證。

（二）裝訂之卷證不得拆散。

（三）卷證閱覽後應照原狀存放。

（四）不得有其他損壞卷證之行為。

閱卷時應遵守承辦人員之指示，不得有喧鬧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除當場中止其閱卷外，並得禁止其再行閱卷。

九、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依本須知規定所取得之資料，除供本案參考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